

都是青天吗？虽然我们讲理想中要求所有的司法者是公平正义的化身，但也都承认有双重人格的存在。司法者一方面是公正的天使，但一方面也是普通人，也有普通人的弱点：自私、偏见、某些知识领域的缺乏。这就导致不同人对事实的认识和判断有差别。即使根据宪法有关公检法机关办理案件要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规定，政法委协调案件的作法也不应该有存在的市场。什么情况下协调？政法委什么时候会协调案件？只有当这个案件有不同意见的时候才需要协调。如果说三家认识都一致，政法委还会协调吗？不用协调了，只是向书记报告一下就好了。三家意见不一致的时候很可能就是冤假错案发生的时候，如赵作海案件。该案中有一个检察官叫郑磊，他提出这个案件有四大疑点，但最后在政法委协调下，这几个疑点都被忽略了。

因此，要完善政法委对司法工作的领导，就要停止政法委协调案件制度。停止政法委协调案件制度，绝不意味着不要党的领导了。这不是一个不要政法委领导的问题，而是一个党怎么样领导司法工作的问题，这是一个方法论的问题。

为了要做到这一点，恐怕小打小闹、发发指示是不行的。要想从根上解决这个问题，有两个选择方案。第一个方案是改革地方政法委体制。中央政法委负责领导整个国家政法工作的展开。而地方治理部门、地方各级政法机关内部的党组都在贯彻党的意图。在这种情况下，地方政法委存在的必要性值得再思考。

第二个方案是要改变司法区划和行政区划完全合一的作法。现在，司法区划和行政区划合一的作法也导致了司法不独立和司法严重地方化的现象。这个改革方案动作也比较大，但这是从根本上废止政法委协调案件的一个比较有利的方法。

因此，改革政法委对司法的领导方式，不仅有利于司法独立，而且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司法的地方化问题。一个国家的司法一定有中央司法和地方司法之分，这个是没有问题的。但是，怕就怕在地方司法演化成了地方的司法。而这个现象在我国非常严重。

政法委要转变职能

王卫国*

政法委要在新的形势下重新定位自己的职能。政法委要把依法执政作为根本指导思想，把维护宪法法律的最高权威作为基本职能。首先，要维护司法独立，实行党法分开，地方政法委书记不能兼任公检法机关的领导职务。政法委对司法个案应该坚持不协调、不批示、不提处理意见，禁止地方党委干预个案，对干预司法个案的领导干部要给予纪律追究。其次，将政法委的职能定位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完善司法制度，把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作为工作重心。

政法委要坚持司法独立原则，尊重司法规律和法官的职业尊严。要实现法官独立判案制和判决公开制，让公正的法官得以彰显，不公正的法官得以暴露。客观界定法官的责任边

* 王卫国，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界,改变评价标准政治化、问责机制行政化的现状,让内行评判内行。应该明确,对那些经过二审的案件,只要一审的程序公正、法官没有徇私枉法,即使被上级法院改判,也不能一概追究一审法官的责任。不要搞企业式、指标化的评价机制,不能把法官当做生产线上的操作工。

政法委要抓好司法队伍职业化建设。在司法队伍建设当中,一要提高法官素质,二要提高法官地位,三要提高法官的职业责任感和道德规范,全面实现法官精英化。

政法委要保障各级司法机关活动的独立性。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个案指导、下级机关对上级机关的个案请示都要有严格的程序,包括专门的文书和记录。建立独立的上诉法院体系,建立最高人民法院大区分院。

司法独立的本质是依法办案

陈卫东*

司法独立在中国语境下,在官方文件中,是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来表述的。从十五大的报告就开始这样表述,一直到十八大。怎么理解在中国这样的一个政治体制下坚持司法独立?这个问题最敏感的落脚点就在于如何处理党的领导和司法独立的关系问题。这是中国独有的问题,在西方根本不存在这样的问题。而在中国,如果能破解这一难题,司法独立就有望突破,有望取得实质的进展。

目前的司法改革实际上是要建立司法的公信,确立司法的公正。但是,要实现这样一个目标,根本的出路就是坚持司法独立,要正确处理司法独立和党的领导的关系问题。对于过去某些说法和传统观念,应当进行反思。过去通常把党的领导和司法工作之间的关系、或者说如何在司法工作中坚持党的领导解读为党对司法干部的选拔考核任命。这样一种观点导致了司法的不独立,导致了司法的行政化、地方化趋势。从实践效果看,地方党委对司法个案办理、人事任免方面的过多干预,导致了审判案件不是依据事实与法律,而是依据党委的指示、命令。赵作海、佘祥林等案件都是由个别地方党委领导对司法的不当干预所导致的。

首先,司法工作中衡量党的领导的标准是什么?笔者认为就是依法办案。司法机关严格依照法律办案,就是坚持党的领导。这是因为法律在我国是人民意志的体现,同样是党的意志的体现。法律的制定是在党领导下完成的,是党的政策的制度化、规范化的体现。所以,司法机关不要按照某一个党委、哪一个书记的指示办案。依据事实和法律依法办案,就是体现党的领导。法律滞后了,和司法机关没有关系,是立法机关应当关注的事。党应该领导立法机关及时修改法律。

这样一个问题其实在1979年中央下发的64号文件中已经有很好的表述,这个文件直到现在一点都不过时,甚至我们现在的一些认识还没有达到这个文件的高度。64号文件明确指出,今后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切实保证法律的实施。这说得再明白不过了。充分发挥司法机关的作用,切实保证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独立行使职权,党委

* 陈卫东,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